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施惠菊：本院受理原告施伟兰、张正洪诉被告施惠菊、顾炳生、顾佳欢遗嘱继承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6222号民事判决书：被继承人王秀英名下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取丰村八组70号的拆迁权益由原告施伟兰、张正洪享有。本案受理费1602元、公告费400元，两项合计2002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施伟兰、张正洪共同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